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合同法

1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责任编辑 马世义
责任校对 陈朝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邮政编码: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2 印张 40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0 册 定价:3.00 元
ISBN7—5044—1647—9/D·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1993 年 9 月 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 年 9 月 2 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合同法》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9)
第一章 总 则	(9)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1)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7)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24)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25)
第七章 附 则	(2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7)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原条文 与修改后条文对照表	(3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决定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二、第二条修改为:“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三、第四条修改为:“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四、第五条修改为：“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五、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

第三款修改为：“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

六、第八条修改为：“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以及其他经济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七、第十条修改为：“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人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八、第十一条修改为：“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

九、第十三条修改为：“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或者票据结算。”

十、第十五条修改为：“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人担保。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按照担保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第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第二项第一段修改为：“二、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也没有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第三项修改为：“三、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

十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为一款，修改为：“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国家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十三、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货物运输合同，由托运方和承运方协商签订。”

十四、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借款合同，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规定。合同中，应明确规定贷款的数额、用途、期限、利率、结算办法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十五、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财产保险合同，由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后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十六、删去第二十六条。

十七、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删去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

第一款第四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第一款第五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第二款修改为：“属于前款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十八、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除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以外，协议未达成之前，原经济合同仍然有效。”

十九、删去第二十九条。

二十、删去第三十条。

二十一、删去第三十三条。

二十二、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经济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经济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三、删去第三十六条。

二十四、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二十五、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贷款方的责任:贷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及时贷款,应偿付违约金。”

第二项修改为:“二、借款方的责任: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加付利息。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政策性贷款的,应当加付利息;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贷款。”

二十六、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保险方的责任:对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方为了避免或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根据合同规定偿付。如果不及时偿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七、删去第四十七条。

二十八、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

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经济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仲裁作出裁决，由仲裁机构制作仲裁裁决书。对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十九、删去第四十九条。

三十、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经济合同争议申请仲裁的期限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三十一、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对经济合同的监督。”

三十二、删去第五十二条。

三十三、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对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四、删去第五十四条。

三十五、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

三十六、删去第五十六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决定施行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其内容与本决定相抵触的,以本决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第三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

- 一、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
-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 三、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 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

第八条 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以及其他经济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第十条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人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 二、数量和质量;
- 三、价款或者酬金;
-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或者票据结算。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五条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人担保。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按照担保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第十七条 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订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中产品数量、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产品价格和交货期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二、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也没有行业强制